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簡字第2775號

原　　告　大永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信裕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宏
被　　告　欣達昌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牛秉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零參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起向原告訂購食品一批，雙方議定交易之金額支付條件為月結45天。該筆買賣成立之後，被告至107年9月13日仍未支付貨款，原告多次以電話及存證信函催促，仍未獲置理。按民法第367條，買賣契約支買受人有支付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債務人受領該標的物及發票迄今已經三個多月，原告已經催告支付價金之期限，依契約及法令規定被告不應繼續持延支付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1,00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